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0]67号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于统筹推进

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确保公开更规范

(一)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办和省办要求，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公布的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市政服务 26 个国家试点领域的标准指引，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出台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国务院、省政府相关部门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后，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出台相应落实意见。

(责任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

(二)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各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目标标准目录，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在各区政府网站公开，并对照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于 2021 年底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

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过程指导、督促有效落实。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履行标准化主管部门职责，会同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基层政府落实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要坚持“全目录、全流程”分类梳理编制，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区域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要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 二、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确保公开更畅通

（一）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逐项对照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方便企业和群众。（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市信息中心）

(二)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政务服务便捷可及,努力建设利企便民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处置机制,对于群众诉求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同时,用好传统媒体,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播渠道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各基层政府,市信息中心)

(三)坚持“互联网+政务服务”。统筹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第三方平台公众号、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联通和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加强信息精准推送,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开卷式”审批、“一件事”办理集成套餐等系统,借助“闽政通”全省一体化掌上便民服务平台和“i厦门”等政务平台,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企业效能,推动在线服务平台从“能用”向“好用”转变,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

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四)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单位: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市档案馆、图书馆)

### 三、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公开更高效

(一)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应公开尽公开。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总体原则,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定期抽查,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加强“全周期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起草时明确公开属性,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线上系统、电话咨询、邮箱信件、当面申请等受理渠道,通过宣传版面及台卡等形式,广泛宣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

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三）建立健全民意汇集机制。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工作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级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在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要逐件解释说明。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四）创新解读回应工作方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和“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有效提高解读质量。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围绕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和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真正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积极开展解疑释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五）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编制“办事一本通”，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途径向社会全面公开，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让线下“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责任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直各有

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 四、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确保公开更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基层政府要及时组建工作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提供经费保障,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要进一步强化各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组织学习交流,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有序有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三)组织评估验收。各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加强

过程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市、区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负责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市政府办公厅将实时跟踪落实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评估验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四)鼓励示范带动。省政府安排晋江市、福安市率先完成对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为全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各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开展创新示范,组织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及时解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探索,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

有关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档案馆、图书馆。

抄送：厦门市税务局。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7日印发

---

